

从立法上加大对律师执业权的保护力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4_BB_8E_E7_AB_8B_E6_B3_95_E4_c122_483908.htm

安徽省律师工作自1980年恢复重建以来，发展很快，但在取得长足发展的过程中，律师执业合法权益被侵犯事件时有发生，并且呈逐年上升之势。通过几年维权，我们的体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立法保证是维权的立足点 法律是维权的依据，没有可操作的法律保障，维权工作将寸步难行。现行法律的有些条文，其可操作性在实践中受到了挑战，在法律没有修改之前，必须由地方立法或内部规章加以补充、细化，律师协会应积极创造条件，配合有关部门作好这项工作。

二、过硬的综合素质，是律师自我保护的关键 中国有句俗语：打铁还须自身硬。一个合格的执业律师必须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包括高尚的职业道德，较高的业务水平，依法办案的精神和能力，处处严格要求自己。这些素质，不仅是依法执业的要求，也是必要时自我保护的需要。从我们几年办理的维权案来分析，一些侵权事件之所以发生，甚至发展到比较严重的程度，与少数律师综合素质存在某种缺陷，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有着直接或间接关系。如一位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执业权益被侵犯，一直没有向律协反映，直到律师执业权益被侵犯直接影响到当事人利益，当事人对律师不满转而投诉律师时，律师才向律协申请维权，致使维权工作非常被动。

三、领导班子从思想上真正重视维权工作，维权工作才能有声有色 维权工作在律协的各种工作中是件苦差事，虽然未饿其体肤，但劳其筋骨，苦其心志，却是常有的事。然劳神费力，煞费周折

，很可能毫无效果，还得从头再来。如果领导班子没有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维权工作的重要性，维权工作势必流于形式，难以作出明显成效，甚至会影响律师业务的开展。如刑事案件中律师涉嫌妨害证据问题，这样的维权个案虽然不多，只发生在个别律师身上，但处理不好其负面影响将涉及全省律师，影响刑事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全省刑事侦、审等环节。我省律协领导班子，一直把维权工作作为律协的头等大事来抓。会长、专职副会长和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维权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分别担任维权办公室正、副主任。会长、秘书长等领导每年都亲自办理一些维权案件，并在工作中带领维权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办好案件。由于领导从思想上重视，真正作为工作中的重中之重，并身体力行，使我省维权工作做得扎扎实实，有声有色。

四，加强与人大、政协，政法委等部门联系，使他们了解，理解、重视和支持律师工作 维权工作要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支持与重视，必须先让他们了解并理解律师工作。由于律师工作有一定的专业性，加之历史与现实的原因，其他行业的同志对律师工作不甚了解是常见现象，所以，律师协会必须不断加强与各领导部门联系，通过各种行之有效的活动，使有关部门有机会增进对律师的了解。我省律协聘请了省人大、省政法委、省政协的领导担任维权委员会顾问，并经常邀请他们参加省律协组织的一些活动，让他们有较多的机会直接与律师接触，充分了解、理解律师。这些工作虽然不是直接的维权工作，但对维权工作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五，充分依靠有关部门，形成相助支持的良好工作关系，这是维权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 维权案件能否及时、顺利解决，关

键要得到相关部门的理解，并在理解的基础上采取积极配合的态度和措施，所以，维权工作的重要一环是与相关部门取得相互理解，形成相互支持的良好工作关系。变被动个案维权为主动全局性维权。否则，必将事倍功半，甚至劳而无功。实践证明，这种良好的工作关系对及时顺利地解决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大有帮助。如我省一位律师出庭权利受到非法剥夺，省高院在得到省律协的情况反映后，迅速成立调查组，在调查认定律协反映情况属实的基础上，指令原审法院重新开庭审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省律协。通过这一案件和其他维权案件，我们体会到，只要律师协会言之有理，相关部门是会依法办事的。因为，这是一种建立在相互理解基础上的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的多赢方案。

六、充分发挥政法界老同志和知名人士的作用 我省律协维权委员会广泛吸收政法界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和知名人士，聘请他们为顾问。这些老同志，大多为法制建设奋斗了大半生，富有正义感，理解并关心律师工作，经验丰富，有为民主与法制建设再作贡献的愿望。有这些老同志的鼎力相助，是我们安徽律师维权工作的荣幸。实践证明，老同志参与维权工作，常能事半功倍。

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作用，为律师维权工作献计献策 我省律师界有全国人大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多名，有省、地市政协委员多名，通过他们向有关部门反映律师界存在的问题，对改善律师执业环境，能收到非同寻常的效果。

八、加强与新闻宣传部门的联系，争取新闻宣传部门的支持 新闻舆论监督作用是广泛的，对律师工作有监督作用，对其他部门同样有监督作用，所以，在维权工作中注意与新闻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行之有

效的。九、加强兄弟省市协作维权力度，依靠全国律协作好跨省维权工作 随着经济的发展，律师跨省业务必然呈上升态势，跨省维权案也可能呈上升之势。在这种形势下，兄弟省市律师协作维权就显得十分重要了。我们正在探索此路。对于大要案而言，仅兄弟省、市律协合作，维权力度尚嫌不足，应依靠全国律协，发挥全国；律协的协调优势。1998年我省一位律师在郑州被非法驱逐出法庭，此案较为复杂，难度较大，我们已及时上报全国律协，得到了全国律协的指导和帮助。十，以人为本，选准合格的维权工作人员，是作好维权工作的首要条件；建立高效的办事机构，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筹措一定的维权经费是顺利开展维权工作的必备条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作好维权工作，首先要选准合格的维权工作人员。高标准，严要求，宁缺勿滥。由于维权案件具有突发性的特点，且维权工作的过程往往持续时间较长，其业务难度和非业务难度较大。让执业律师兼任此项工作，不太现实。必须从律师中优选合格人才专门从事这项工作。维权工作人员必须思维敏捷，反应迅速；具有较深厚的业务功底；任劳任怨，具有一定恒定力和耐力；有较强的责任心。浮躁不得，更不可生投机取巧之心。维权工作不仅涉及律师业务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维权工作是做人的工作。从事过维权工作的人，必定会深刻体会到徒法不能自行的道理。这就要求维权工作人员精明干练，有较强的人际协调能力。另外，由于维权工作的特点，要求维权工作人员还必须具有一定的自我牺牲精神。维权工作人员必须从执业律师中产生，外行是断然不行的。从事并作好维权工作，则要求维权人员全身心地投入，这样势必影响其律师业务的开展。

所以，是否热爱律师公益事业，也是选用维权工作人员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否则，难免有尸位素餐之嫌。维权工作不是单个维权案件的累加，也不是维权工作人员个人英雄主义的舞台，而是一个系统工程。这就要求维权工作必须建立高效的办事机构，制定一整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高效的办事机构和严格的规章制度，是从事维权工作并使维权工作出彩的必备条件。另外，维权工作难度大，工作量大，耗时长，又要与方方面面打交道。所以，维权工作必须有基本的经费保障，我省律协每年从会费收入中拿出一块，作为维权费用，专款专用，并且可以视具体情况追加。实践证明，充足的维权经费，是作好维权工作的必备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